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53,719,8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73,967,163.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阶段及股东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预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权益，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与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 KAREN LAI（黎明儿）、邹平学、宋静娴、张博辉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

公司章程》《公司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因此，一致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后续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579,171.43元，母公司净利润205,913,396.9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591,339.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71,399,733.38元，减去2025年已实施的2024年度分配利润254,243,857.49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202,477,933.14元。

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1,053,719,8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73,967,163.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26,202股，回购股份已使用总金额为68,106,301.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拟定的现金分红和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额为342,073,465.0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26%。

三、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3,967,163.08	254,243,857.49	180,258,830.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77,997,848.96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4,579,171.43	840,498,776.86	735,729,811.2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04,961,586.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02,477,933.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08,469,850.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7,997,848.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3,602,586.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86,467,699.7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202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08 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7.44 亿元人民币的 95.28%。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外部环境等，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符合公司确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